

# ► 国际劳工组织行业简报

日期：2020年4月17日

##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与海运业和海洋渔业

航运业承载着 90% 的全球贸易，是国际供应链的大动脉。截至 4 月中旬，全球商品贸易量下降了 13%，有估计认为下跌了 32% 或更多。<sup>1</sup> 由于 384 次航班被取消，2020 年上半年的航运将减少 25%，2020 年全年将下降 10%。<sup>2</sup> 因此，COVID-19 疫情对拥有 200 万名海员的航运部门的就业影响巨大。有 250,000 名海员的游轮航运部门受到的影响尤为严重，因为某些国家建议不要乘坐游轮旅行，<sup>3</sup> 而且主要的游轮公司已经暂停运营。<sup>4</sup>

雇佣了数千万渔民的海洋渔业部门是食品，尤其是动物蛋白的主要供应商。许多渔船无法出港，而且对许多海产品的需求也大幅减少。<sup>5</sup>

COVID-19 疫情危机不仅影响海员和渔民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其工作条件及其上船和登岸的能力，还进而影响到他们在确保海上运输、服务乘客和收获海鲜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能力。



乌克兰海上运输工人工会(MTWU)。

1 世贸组织：总干事阿泽维多的发言，2020 年 4 月 8 日。

2 Bowler, T., [冠状病毒冲击航运，令海员忐忑不安](#)，英国广播公司新闻，2020 年 4 月 16 日。

3 美国国务院：[游轮乘客](#)，2020 年 3 月 8 日更新。

4 国际邮轮协会：[宣布自愿暂停美国邮轮业务](#)，国际邮轮协会，2020 年 3 月 13 日。

5 粮农组织：[COVID-19 疫情如何影响渔业和水产养殖食品系统](#)，罗马，2020 年 4 月 10 日。

## ► 1. COVID-19 疫情的影响

除了可能丧失就业机会外，海员还面临以下问题：

- 在港口上船和登岸都遇到诸多问题(每个月大约有 100,000 名海员换班)；
- 即使在医疗筛查后也对国际海员的旅行和检疫施加限制；
- 禁止或者至少耽搁多时才能获准回家；
- 对上岸就医的限制；
- 包括在船舶被拒绝进港的情况下，限制向船舶运送基本医疗用品、燃料、水、备件和物质；
- 通常因为对送货的限制，无法获得口罩、工作服和其他个人防护装备；
- 服务期超过雇佣协议或国家法律规定导致的疲劳；
- 接受能力认证培训或进修课程遇到困难；
- 有期限的资格和医疗证书到期问题；
- 海员及其家人感受到的紧张、孤立和社会压力有增无减；和
- 对获取港口福利服务的限制。

这些问题以及与 COVID-19 疫情有关的其他问题也影响了航运业务，例如，阻止包括验船师和技术员在内的专业人员履行检查船只安全和修理设备等职责。在港口国之间甚至同一国家的港口之间，需要在适用规则和限制方面进行更好的协调。也有担心，对船只访客(如引航员和码头工人)的监控不足，无法确保他们配备限制感染传播所需的个人防护装备。此外，在解决遗弃海员案件方面出现了延误，人们担心，如果船东失去支持其船队运营的财力，可能会出现更多类似情况。

可能雇佣数百名海员的游轮停泊在港口国海岸外隔离，被检测出病毒阳性的乘客<sup>6</sup> 在多个国家面临入境禁令。<sup>7</sup> 游轮上的海员面临着特殊问题。乘客下船后，游轮被命令停靠在锚地或偏远的泊位，海员被限留在船上，得不到医疗援助或遣返。他们当中的许多人依然在海上漂泊。虽然船上可以治疗轻微病症，但感染更严重的海员在上岸获得医疗服务方面受到限制。

许多渔民和渔船主面临类似的问题，包括无法更换船员、医疗和资格证书过期、缺乏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对上船登岸和旅行的限制、船上医疗服务不足以及无法获得沿岸的医疗服务。由于渔民工作具有令人身体疲惫的性质，无法更换船员延长了船上时间，尤其令渔民感到困扰。<sup>8</sup>

---

6 Berti, A: [COVID-19 疫情对全球航运业的影响：第二部分，一线希望](#)，《船舶技术》，2020 年 4 月 2 日。

7 Doherty, B. 和 Phillips, D.: [冠状病毒：被各国拒之门外的邮轮乘客陷入困境](#)，《卫报》，2020 年 3 月 16 日。

8 欧洲渔业协会/非洲渔业总会/欧洲渔业总会: [渔业部门的社会合作伙伴紧急呼吁采取特别监管措施和行动，以确保渔民的自由流动](#)，致海洋总署署长 V. Veits 的信，2020 年 3 月 27 日。

## ► 2. 三方成员和合作伙伴的应对措施

如下文所述，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三方成员及其他合作伙伴，包括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特别三方委员会的负责人，在各级开展了大量活动，以应对 COVID-19 疫情对海运业和海洋渔业的影响。

### 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的应对措施

船东和海员一直通过社会对话共同努力，高效有力地解决 COVID-19 疫情问题。

国际航运公会和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国际运联)在[致联合国全球海运行业机构的一封联合公开信](#)中强调，各国政府必须通过允许商船进入世界各地的港口，并为船员的流动和快速更换提供便利，保持海运贸易的运行。他们紧急呼吁将此列入适当的高级别会议议程，并呼吁国家主管部门立即与国家船东协会和海员工会接触。

国际航运公会和国际运联正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联合国专门机构合作，寻求为海员的转移和过境提供便利，例如采取在证明文件上注明其重要作用的办法。

国际航运公会和国际运联就游轮问题共同敦促劳工组织：

- 根据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劳工组织文书的原则，使各国政府认识到平等和有尊严地对待游轮工人并尊重其人权的重要性；
- 强调各国允许/方便海员获得领事援助的重要性；
- 呼吁各国确保游轮上数千名海员的安全遣返；以及
- 对于留在船上的海员，呼吁成员国保持船只的高效和安全，包括提供所有必要的设备、食品和援助，并可无障碍地获得岸上医疗服务。

### 国际船东组织

国际航运公会出版了多份应对危机的出版物，其中的《COVID-19 疫情：船舶运营商保护海员健康指南》<sup>9</sup>，旨在帮助航运公司遵循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劳工组织以及欧洲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欧洲疾控中心)提出的建议。它还组建了有海员代表组织参与的“冠状病毒战略小组”。该小组每周在线开会，以确定关键问题、交流信息并提出建议。

### 国际工人组织

国际运联发布了一项总体行动呼吁，要求在五个关键领域采取行动：<sup>10</sup>

- 保护对抗击 COVID-19 疫情至关重要的工人；
- 将健康和安全放在首位；
- 为所有工人提供收入保障；
- 政府主导的经济刺激措施；
- 维护可持续的供应链。

国际运联还重点介绍了海员面临的情况，包括游轮海员等特定海员群体。它向工人提供有关病毒的信息和[建议](#)，并协助其成员、船员和海员个人解决与 COVID-19 疫情有关的问题和困难。国际运联开辟了一个有关 COVID-19 疫情的专门网页，包括一张显示 COVID-19 疫情禁令对全球各国和港口影响的图表。<sup>11</sup>

9 国际航运公会：《COVID-19 疫情：船舶运营商保护海员健康指南》，Marisec 出版社，伦敦，2020 年 3 月 3 日。

10 国际运联：Covid-19 疫情：国际运联对政府和雇主的全球要求，2020 年 4 月 7 日。

11 国际运联：Covid-19 疫情：国际运联发布针对海员的全球港口图，2020 年 4 月 7 日。

## 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在国家和区域层面的应对措施

国家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共同表达了关切，并提出 COVID-19 疫情问题的解决方案。例如，英国全国铁路、海事和运输工人联合会、鹦鹉螺国际公司和联合王国航运公会，联合呼吁政府和权力下放的行政部门，利用其掌握的所有政策杠杆来保护海员的工作和资格。<sup>12</sup>

### ► 区域渔船船东和渔民组织的应对措施

在渔业部门，欧盟的社会合作伙伴敦促欧盟委员会制定特别监管措施和采取行动确保渔民自由流动。他们在信中还请注意与渔民健康、最长服务期限和能力证书有关的具体问题。

### ► 个别航运企业的应对措施

个别公司不仅向其船只和海员发布自己的指南，还帮助分享信息。例如，仁川航运服务公司发布了“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对港口/国家的影响”，其中包括对各国船员轮换情况的跟踪。<sup>13</sup>

## 政府的应对措施

各国政府以船旗国和港口国的身份，发布了有关 COVID-19 疫情和海事行业的通知及其他形式的通报，<sup>14</sup> 包括：

- 中国的交通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已经解决了在下一个停靠港已采取禁止更换船员的防控措施的情况下即将到期的海员雇佣协议的延期问题。他们规定，这一延期应得到海员的书面认可，条件是在船上的连续服务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而且签署的补充

海员雇佣协议须在一个月内向相关海事管理机构登记。<sup>15</sup>

- 挪威海事局在征得船东和海员组织的同意后，已经为船员轮换以及货物和药品的运输制定了指导方针，包括船员上下船的签字程序，以及有关海员和渔民资格、培训和医疗问题的必要文件。<sup>16</sup>
- 新加坡海事港务局已经发布了几个与 COVID-19 疫情相关的港口海事通告。在最初宣布暂停船员轮换后，根据行业和工会的反馈制定了规程，并考虑到海员的船上服务时间是否已达极限，且船旗国不再批准延长雇佣合同；为向家庭成员亡故的海员表达慰藉；或者海员的健康状况不再适合船上工作的情况。<sup>17</sup>
- 联合王国运输部、海事和海岸警卫局以及英格兰公共卫生部，已经发布了关于 COVID-19 疫情的航运和海港指南，<sup>18</sup> 其中包括有关背景、症状、对 COVID-19 确诊病例的处理办法、船只和航运公司采取的行动、限制 COVID-19 疫情的传播、清洁和废物以及登岸的章节。

## 区域组织的应对措施

欧盟委员会发布了《冠状病毒：遣返游轮乘客和保护船员指南》<sup>19</sup>，其中包括卫生建议、船员更换建议、海员和乘客的上岸和遣返。该指南参考了欧盟的其他 COVID-19 疫情通报，包括关于实施绿色通道的 C(2020)1897 号通

12 联合王国航运公会：政府必须采取行动保护航运工作，2020 年 3 月 23 日。

13 仁川航运服务公司：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对港口/国家的影响。

14 海事组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来自成员国的通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妥善做好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期间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在船员换班安排的公告》，第 16 号公告，2020 年 3 月 12 日。

16 挪威海事局：关于船员更换的指南，2020 年 4 月 6 日。

17 新加坡海事港务局：2020 年第 19 号港口海事通告，2020 年 3 月 27 日。

18 联合王国政府：关于 COVID-19 疫情的航运和海港指南，2020 年 3 月 26 日。

19 欧盟委员会：冠状病毒：遣返游轮乘客和保护船员指南，2020 年 4 月 8 日。

报(最终版)。欧洲海事安全局也为成员国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之间的信息交流提供了方便。<sup>20</sup>

区域港口国管制协定寻求依照海事组织和劳工组织的公约,包括巴黎、东京和印度洋谅解备忘录,协调对外国港口船只的检查工作,并分享了关于疫情期间船只检查的信息和公布的指南。作为一般原则的《巴黎谅解备忘录》,要求务实地处理诸如允许延长包括医疗证书在内的船舶和海员证书的有效期等问题。<sup>21</sup>

## 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的应对措施

海事组织通过其 COVID-19 疫情专用[网站](#)推动成员国之间的信息交流。网站上发布的海事组织通知载有对海事组织成员国、海员和航运部门的详细建议,<sup>22</sup>包括基于世卫组织建议的信息和指导;有关执行和实施海事组织相关文书的建议;海员和渔船人员认证指南;以及关于船舶交付意外延误的指导意见。

4 月,海事组织理事会:

- 敦促船旗国和港口国为了人类的利益,确保海上交通畅通和为世界商业提供航运服务;
- 进一步敦促船旗国和港口国确保海员的福利,特别是维护他们的工资、上岸假、病假、获得医疗救助、食品供应和遣返的权利;
- 对海员的维修工作、检验认证和许可证发放采取实际和务实的办法;
- 鼓励成员国和国际组织考虑到关于船舶交付意外延误的指导意见;以及

- 进一步鼓励各国政府在考虑国情的同时,分享保护海运部门工人免受 COVID-19 危害的最佳做法。<sup>23</sup>

世卫组织针对国家联系人、港口卫生部门、地方、省和国家卫生监测和反应系统以及港口和船舶运营商,发布了[船上管理 COVID-19 病例/疫情爆发的操作考虑](#)。

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和世卫组织根据各自的权责和能力,分别与劳动部、海事管理机构和公共卫生当局联系,进一步加强合作,响应在航运和渔业部门采取协调国际行动的号召,应对 COVID-19 疫情对这些部门的冲击。

海事组织-世卫组织发表了[关于应对 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的联合声明](#)。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和世卫组织发表了一份关于 COVID-19 疫情和海运业的[联合声明](#),重点涉及海员的医疗保健和延长海员医疗证书<sup>24</sup>和船舶卫生证书有效性的问题。

## 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应对措施

国际海事健康协会在其关于 COVID-19 疫情的专门网站上,<sup>25</sup>为航运公司提供关于进港海员医疗援助和 COVID-19 测试的指导,还提及由挪威海洋和潜水医学中心和无线电医疗组织开发的交互式 COVID-19 评估工具。<sup>26</sup>

国际海员福利和援助网络开设了一个为海员、船东和船舶管理公司提供资源的网页,<sup>27</sup>其中包括一个关于 COVID-19 疫情期间的精神健康管理的视频。<sup>28</sup>

20 欧洲海事安全局: [成员国对 COVID-19 疫情采取的措施: 按国家字母顺序排列的清单](#)。

21 巴黎谅解备忘录: [关于 COVID-19 疫情影响的巴黎谅解备忘录指南](#), 2020 年 3 月 26 日。

22 海事组织: [COVID-19 疫情: 与海员和渔船人员认证相关的指南](#), 2020 年 4 月 2 日。

23 海事组织: 理事会第 31 届特别会议, 决定摘要, 2020 年 4 月 8 日。

24 一项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和《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均涵盖的问题。

25 国际海事健康协会: [COVID-19 疫情信息](#)。

26 挪威海洋和潜水医学中心: [对船上 COVID-19 疑似病例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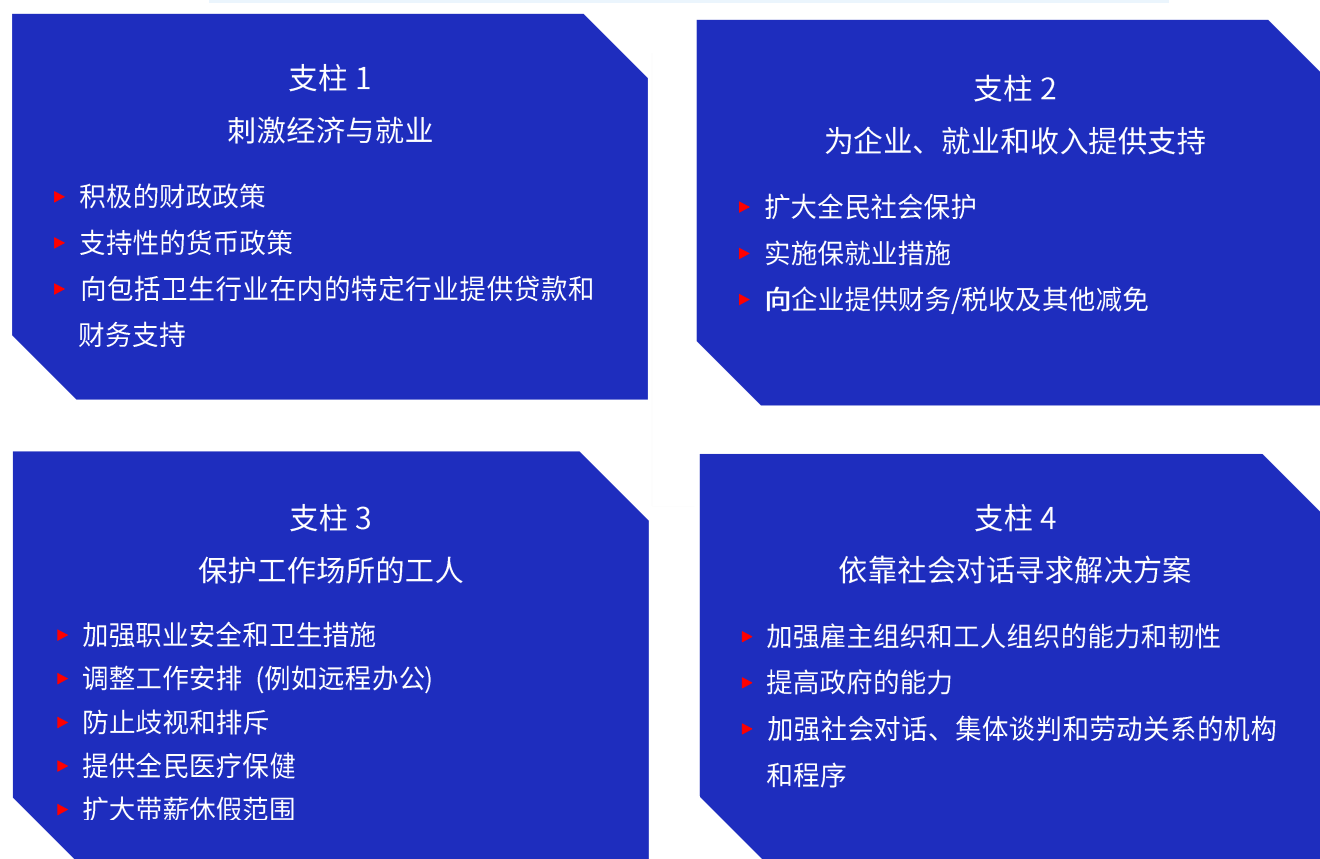
27 国际海员福利和援助网络: [冠状病毒\(COVID-19\)](#)。

28 国际海员福利和援助网络: [COVID-19 疫情期间的精神健康管理](#), 2020 年 3 月 25 日。

### ► 3. 劳工组织的工具与对策

劳工组织发布了一项评估和一系列政策选项，以缓解危机的冲击，并推动强劲和快速的复苏。<sup>29</sup> 它在四个支柱的基础上，推出了多项关于 COVID-19 疫情的指南和技术说明。

图 1：基于国际劳工标准，抗击 COVID-19 疫情的四大关键支柱



注释：基于劳工组织(2020 年)。COVID-19 疫情和劳动世界：最新估计和分析，同前。

劳工组织还发布了以下内容：

- [帮助雇主在 COVID-19 疫情期间支持上班族家庭的新指南](#)，劳工组织和儿基会，3 月 30 日；
- [对 COVID-19 疫情的社会保护监测](#)，定期更新；
- [劳工组织标准和 COVID-19\(冠状病毒\) -常见问题](#)：与不断演变的 COVID-19 疫情相关的国际劳工标准的关键条款，3 月 27 日；以及
- [《劳工组织监测》第二期：COVID-19 疫情和工作世界：最新的估计和分析](#)，4 月 7 日；以及
- [管理冲突和灾难：探索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之间的合作](#)，2020 年。

29 劳工组织：COVID-19 疫情和劳动世界：影响与对策，《国际劳工组织监测》第一版，2020 年 3 月 18 日。

劳工组织[网站](#)提供了劳工组织关于抗击 COVID-19 疫情工作的链接，包括关于该病毒对劳动世界影响的定期更新文章。

## 劳工组织针对海事行业的回应

在国际运联提出正式干预请求后，劳工组织提醒各成员国在疫情下担负起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所规定的责任，<sup>30</sup> 涉及个人防护装备、船上和岸上的医疗保健。劳工局回答了在 COVID-19 疫情危机背景下适用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条款的问题，还与该公约特别三方委员会的负责人，<sup>31</sup> 就海事行业应对挑战的最适用对策开展了合作。

在一份[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声明](#)中，特别三方委员会的负责人提请注意该病毒使海运业和海员陷入困境。他们指出，许多国家的日常生活严重受限，但社会仍然需要食品、药品和日常用品的供应，而工厂需要原料和运输产品的物流。这突显了确保强健国际供应链的必要性以及海上贸易在全球经济中举足轻重的地位。他们还呼吁正式将海员视为关键工人，免除对他们的旅行限制并给予他们特殊考虑，以便他们能够在遵循良好传染病控制做法的同时，不受阻碍地上下船只和返回家园。

应三方成员的要求，并在与特别三方委员会的负责人协商后，劳工局发布了一份[关于海事劳工问题和 COVID-19 的情况说明](#)，为根据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应对当前危机的复杂情况提供了指导，重点涉及：

- 海员的安全和健康；
- 为海员过境、转移和遣返提供便利；
- 海员雇佣协议到期的问题；

- 船上服务的最长期限和保障措施；
- 削减最低的人员配备；
- 医疗证书到期；
- 培训和资格认证；
- 海事劳工证书和查验；
- 社会保护 — 海员在感染或隔离情况下享受带薪病假的权利；
- 疫情期间享受上岸休假和福利设施；以及
- 遗弃海员问题。

该说明提供了海员个人索赔的其他信息资源和联系方式链接，船员和海员个人可利用这些信息资源和联系方式获取信息或提出与疫情相关的关切。

藉特别三方委员会负责人发布声明之机，劳工组织总干事盖·莱德呼吁各国政府“确保在此艰难时期，充分保护海员免受 COVID-19 疫情的影响，获得医疗保健，并在必要时能够登船和上岸，以便继续发挥其关键作用”。<sup>32</sup> 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已经更新了报告遗弃海员事件的数据库，<sup>33</sup> 要求在报告表格中注明，是否可认为报告的案例与 COVID-19 疫情相关。

劳工局还在适用 [2007 年《渔业工作公约》\(第 188 号\)](#) 的背景下研究这一疫情。<sup>34</sup>

劳工组织正在开展有关应对这一疫情及其对海运业和海洋渔业的冲击的工作。劳工局将为制定其应对措施，继续与三方成员进行协商，并与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开展密切合作。

30 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已有 96 个成员国批准了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31 特别三方委员会是根据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三条设立的三方机构，旨在不断审查《公约》的运作情况。特别三方委员会的负责人由理事会任命，任期三年。

32 劳工组织：在 COVID-19 危机期间对海员以“尊严和尊重”相待，新闻，2020 年 3 月 31 日。

33 劳工组织：关于报告遗弃海员事件的数据库。

34 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该生效的公约得到了 18 个成员国的批准。

### 联系信息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4, Route des Morillons  
CH-1211 Geneva 22 – Switzerland

Sectoral Policies Department  
电子邮箱: [covidresponsesector@ilo.org](mailto:covidresponsesector@ilo.org)